### 动产质押借款合同

 出质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 质权人（以下称乙方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 为确保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\_\_\_\_号合同（以下称主合同）的履行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。乙方经审查，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。双方经协商一致，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；

 第一条　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：（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）

 （1）质物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

 （2）规格：\_\_\_\_\_\_\_\_\_

 （3）数量：\_\_\_\_\_\_\_\_\_

 （4）帐面价格：\_\_\_\_\_\_\_\_\_

 第二条　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\_（大写）元整，质押率为\_\_\_\_\_\_\_\_\_％，实际质押额为\_\_\_\_\_\_\_\_\_（大写）元整。

 第三条　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，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：\_\_\_\_\_\_\_\_\_。

 第四条　在质押有效期内，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，并不得挪用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\_\_\_\_\_\_\_\_\_元整。

 第五条　甲方应按乙方要求，对质押财产中的\_\_\_\_\_\_\_\_\_办理财产保险，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。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。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，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。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，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\_\_\_\_\_\_\_\_\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，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。

 第六条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如需转让质物，须经乙方书面同意，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\_\_\_\_\_\_\_\_\_银行专项存储，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，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。

 第七条　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、保险、签定、登记，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 第八条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如发生分立、合并，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。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，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。

 第九条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：

 （1）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；

 （2）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；

 （3）债务人被宣告解散、破产的。

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，不足清偿债务的，乙方有权另行追索；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，乙方应退还给甲方。

 第十条　本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。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书面协议。协议未达成前，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。

 第十一条　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，质权即自动终止，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。

 第十二条　违约责任

 （1）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，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；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。

 （2）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，或返还原物，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。

 （3）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、争议、被查封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赔偿。

 （4）甲、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，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\_\_\_\_\_\_\_\_\_的违约金。

 （5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未经出质人同意，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，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。

 （6）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，双方商定如下：\_\_\_\_\_\_\_\_\_。